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1〕15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0〕1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将你区将歇马镇农荣村独石桥社、学堂堡社的集体农用地8.2651公顷（其中耕地3.2040公顷），建设用地2.6160公顷，未利用地3.1077公顷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征收土地13.9888公顷。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供应土地。

三、同意将你区歇马镇农荣村学堂堡社58名、独石桥社125名（共计183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确定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

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鉴于歇马镇农荣村学堂堡社、独石桥社的土地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全部转为城镇居民，同意撤销该2个社的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55号和渝府发〔2008〕45号、26号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土地供应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附：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另册）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批复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2月21日印发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土地类别 / 面积数量 / 镇村社（组）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　计			13.9888	8.2651	3.2040	1.5921	2.2956	0.2673	0.9061		2.6160	0.3290	2.2870				3.1077	2.4335		0.6742	183	
歌马镇	农荣村	学堂堡社	6.5493	3.8541	2.8869	0.5902	0.1747	0.1532	0.0491		0.3789		0.3789				2.3163	1.8005		0.5158	58	
		独石桥社	7.4395	4.4110	0.3171	1.0019	2.1209	0.1141	0.8570		2.2371	0.3290	1.9081				0.7914	0.6330		0.1584	125	